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372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侯慶鴻

債 務 人 洪祺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柒拾陸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參萬捌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債權人於聲請狀之請求之原因事實部分記載債務人之借款本金餘額分別係762718元及38807元，然於請求標的及數量內卻請求債務人分別應給付債權人本金950000元及50000元，其超過本金762718元及38807元部分並無法律上理由，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04 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